

## 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或“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3月13日成立。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是对标《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国家相关规定，对产品合同中估值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此外，对收益展示方式、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及确认方式、收益分配条款、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等进行对应修改。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调整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及确认方式：参与和退出方式采用“未知价”原则，不再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每份额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即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调整参与份额及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2、调整投资策略。删除投资组合中债券品种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相关表述。

3、明确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范围包含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

4、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国家相关规定，对产品合同中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进行修改。

5、修改收益分配原则、方案、执行方式等。产品从收益分配方式从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按日支付”，修改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在分红日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6、修改单位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从原合同单位净值保持面值人民币1.00元，且每个交易日披露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修改为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的每份额净值。

7、补充风险揭示中的“净值波动及收益不确定风险”，包括提示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发行主体情况、市场交易情况、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对产品净值表现造成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下文“特别提示”。



8、提高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上限从15%提高为20%。

9、增加强制退出机制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若投资者使用募集资金认购的，应及时提供该募集资金产品持有人名单，确保该募集资金在初始募集和持续募集期间未接受其他募集资金来源。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发现投资者募集资金来源存在上述情形时，有权直接为该投资者办理投资资金退款或份额强制赎回（具体由管理人根据份额确认情况选择），投资者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或损失。

其他修改详见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征询时披露的新合同。

##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三、合同变更的公告

我司在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http://www.ixzzcgl.com)）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请投资人关注。

## 四、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日内（即2022年2月7日至2月9日）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即2022年2月7日及2月9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 五、合同变更的生效

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第4个工作日（即2022年2月10日），本合同变更生效。

## 特别提示：

1、本计划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发行主体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并将直接影响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所获取的资金，因此，集合计划存在净值波动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的变现受买卖价差、

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变现所得由实际交易具体情况直接决定，可能与估值情况存在一定偏离，本集合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另外，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

2、本集合计划不再展示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以份额净值为基础确定投资者持有权益及参与、退出的确认金额。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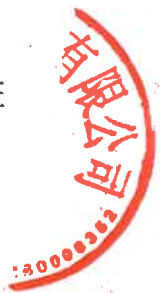
附件：

- 1、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回执
- 2、《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2022年2月）》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021-3856586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 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回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已收悉并阅读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内容及相关附件，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反馈意见如下：

**同意。** 本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本人已详细了解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本人风险偏好，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选择继续保留份额。

**不同意。** 本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申请办理所持有全部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

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机构（签章）

2022 年 月 日

回执原件寄送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F 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 021-38565866

回执扫描件接收邮箱：zcg1@xyzq.com.cn